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 2021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321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087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3213		2.3213
	(一) 农用地		2.0878		2.0878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1.4720		1.4720
		园 地	0.5057		0.5057
		养 殖 水 面			
		其 他 农 用 地	0.1101		0.1101
(二) 建设用地		0.2335		0.2335	
(三) 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黄埔区 2021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地块一	2.3213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0878	0	2.0878	
其中：耕地 (含可调整地类)		0.3579 (含可调整 地类)	0	0.3579 (含可调整 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878			2.0878	0.3579 (含可调整 地类)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0878 公顷、农用地转用 2.0878 公顷、耕地 0.3579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0.1030 公顷），拟使用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0878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 2.0878 公顷、耕地指标 0.3579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0.1030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0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3579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0.0212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0.0212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1114855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579		0.3579	
补充水田规模	0.2549		0.254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905.3500		5905.3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 地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 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 食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5.745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3.5330		
征地总费用		1044.58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50.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1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19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征地面积 2.3213 公顷，留用地面积 0.2321 公顷。其中 0.1640 公顷已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6）571 号）范围兑现；0.0681 公顷在被征地单位进行的旧村改造项目中依法落实办理留用地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长岭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长平社区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 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 地		0.5647	390.0000	81.9000	308.1000
	园 地		0.4641	390.0000	81.9000	308.1000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0.0778	390.0000	81.9000	308.1000
	建 设 用 地		0.1720	390.0000	81.9000	308.100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8.235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8.4810		
征地总费用		575.37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50.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1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19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征地面积 1.2786 公顷，留用地面积 0.1278 公顷。其中 0.1273 公顷已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6）571 号）范围兑现；0.0005 公顷在被征地单位进行的旧村改造项目中依法落实办理留用地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长岭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长平社区高田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 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 地		0.5025	390.0000	81.9000	308.1000
	园 地		0.0392	390.0000	81.9000	308.1000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0.0240	390.0000	81.9000	308.1000
	建 设 用 地		0.0402	390.0000	81.9000	308.100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6.35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0040		
征地总费用		272.65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50.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1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19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征地面积 0.6059 公顷，留用地面积 0.0606 公顷。其中 0.0339 公顷已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6）571 号）范围兑现；0.0267 公顷在被征地单位进行的旧村改造项目中依法落实办理留用地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长岭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长平社区九明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 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 地		0.1981	390.0000	81.9000	308.1000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1.886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89.14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50.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1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19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征地面积 0.1981 公顷，留用地面积 0.0198 公顷。其中 0.0028 公顷已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6）571 号）范围兑现；0.0170 公顷在被征地单位进行的旧村改造项目中依法落实办理留用地手续。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长岭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长平社区屋角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 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 地		0.2067	390.0000	81.9000	308.1000
	园 地		0.0024	390.0000	81.9000	308.1000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0.0083	390.0000	81.9000	308.1000
	建 设 用 地		0.0213	390.0000	81.9000	308.100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274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0480		
征地总费用		107.41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50.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1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19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征地面积 0.2387 公顷，留用地面积 0.0239 公顷在被征地单位进行的旧村改造项目中依法落实办理留用地手续。		
备 注				